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越南河内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鉴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Europe Tianying BVBA 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已取得了越南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发出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769878016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2）。为加速推进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签署及后期项目建设、运营等，根据投资许可证要求，欧洲天楹拟与朔山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山能源”）、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涛控股”）在越南河内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越南河内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

2、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河内市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欧洲天楹与朔山能源、美涛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协议签署、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Europe Tianying BVBA 公司（欧洲天楹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0656494416

注册资本：100,000.00 EUR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总部地址：Pastoor Cooremansstraat 3, 1702 Dilbeek, Belgium.

经营范围：主要作为中国天楹在欧洲的代表，从事技术开发和中国天楹各类业务的市场营销与业务发展。

与公司的关系：欧洲天楹为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朔山再生能源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0107763283

注册资本：3800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丁文幸

总部地址：河内市朔山县南山社南山废物处理联合区

经营范围：处置污染及其他废弃物管理活动、处理及销毁危险及非危险垃圾、排水及污水处理、建设各种房屋、建设公益工程。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1857896

法定代表人：谢杨

总部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欧洲天楹有限公司与朔山能源、美涛控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1,436,224,000,000 越南盾（折合美金约为 6,400 万美元）

4、注册地址：越南河内市

5、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及销毁非危险废弃物，电力生

产、传输、分配，排水及污水处理、回收再生废料，生产以及分配热水、蒸汽和空气调控和制冰。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4,224万美元，占合资公司66%的股权；朔山能源以其自有资金出资384万美元，占合资公司6%的股权；美涛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出资1792万美元，占合资公司28%。

以上资料最终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A1方：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A2方：Europe Tianying BVBA

B方：朔山再生能源股份公司

经各方商讨并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内容的合同：

1、经营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承诺按如下详细内容投资、建设和运营：

项目名称：朔山垃圾发电厂

项目实施地址：越南河内朔山县南山社南山废物联合处理区

项目规模：4000吨/天。

项目投资总额：大约320,000,000美元；

项目用地：大约15公顷

投资形式：FDI

2、实施方式：项目获得已变更的投资许可证之后，各方会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相关的国家授权机构进行商谈并签字以实施项目。

各方一致同意成立项目公司，出资的比例如下：A1方28%，A2方66%，B方6%。

3、合同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一直到项目运作时间结束为止。

4、利润分配：各方将从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中享有利润。

5、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6、解决争议：

各方本着互利共赢、互相帮助的合作精神，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争议产生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三方一致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各方通过协商不能妥善解决争议并将该争议递交给授权法院进行判决。

五、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朔山能源、美涛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拓展了越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场，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产业的快速扩张，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本次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该地区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建立完善的控制措施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